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228 号

申请人：李练好，女，汉族，197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东山区。

委托代理人：黎嘉锐，男，广东海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839 号自编 B。

法定代表人：彭颜，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曦粤，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李练好与被申请人广东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练好及其委托代理人黎嘉锐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曦粤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工资 8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60000 元。

申请人于2024年2月2日庭审中向本委申请撤回上述第一项仲裁请求，本委已当庭决定准许申请人撤回该项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于2020年9月1日入职我单位，自2023年12月1日起旷工未到岗，我单位与申请人多次联系均无果，申请人此举违反了我单位考勤管理实施细则第5章第27条第3点的规定，我单位可将其辞退，但我单位认为申请人因其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而于2023年11月30日自动离职。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2020年9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是工程类文员，于2023年11月30日离职，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7884.08元。双方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0日发放了申请人2022年12月、2023年1月、4月、8月、9月、10月的工资。申请人主张其是以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决定于2023年11月30日解除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并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予以证明，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9日向“永信彭颜”（微信号“py***”）发送《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对方回复“收到”；《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中载明的解除理由与申请人主张一致。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均不予确认，对微信聊天对象是否系其单位法定代表人表示不清楚，并主张申请人系因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而自行离职。

申请人还主张其是 2004 年 5 月 10 日入职广州市珠江湾房地产有限公司，之后一直在珠光实业集团旗下的关联企业间调动，被申请人是珠光实业集团旗下的企业之一，且被申请人也在珠光实业集团的 OA 办公系统中，故其认为在计算经济补偿时，应将之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申请人提交了《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和《珠光控股集团员工调动审批表》予以证明，其中，《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显示广州市珠江湾房地产有限公司在 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为申请人参加社保，广州市秀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为申请人参加社保，2010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广州从化珠光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东港合众房地产有限公司交替为申请人参加社保，交替参保情况频繁但参保时间连贯，广州振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为申请人参加社保，广州东港合众房地产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为申请人参加社保，被申请人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为申请人参加社保；《珠光控股集团员工调动审批表》显示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工龄起算点为 2004 年 5 月 10 日，所在单位为从化区域项目，拟调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拟调入公司为金融城壹号，审批流程显示有调入地区总经理/董事长邓峰等人的审批情况，申请人称该审批表系从 OA 办公系统中打印，其从 2010 年便调动到从化区域项目，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调动到天河区金融城一号项目。被申请人对《广东省社会保险

个人参保证明》予以确认，但表示不清楚参保证明中显示的参保单位是否为关联企业；对《珠光控股集团员工调动审批表》不予确认，并表示其单位不清楚申请人的入职方式及办理入职手续情况，仅确认申请人在天河区金融城一号项目工作，但又对申请人何时到该项目工作表示不清楚。另查，被申请人原法定代表人为邓峰；广州市珠江湾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谢炳钊，原法定代表人为黄佳爵；广州市秀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谢炳钊，原法定代表人为黄佳爵，原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经理等）有杨中万等；广州从化珠光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罗海会，原法定代表人有黄佳爵、谢炳钊；广州东港合众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吴智超，原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经理等）有黄佳爵、廖腾佳、刘晓林等；广州振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吴智超，原法定代表人为廖腾佳，原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经理等）有刘晓林、杨中万等。

本委认为，劳动合同解除权属于形成权，在一方当事人的解除劳动合同意思表示到达对方时即生效。本案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其于2023年11月29日向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彭颜（微信号“py***”）发送了《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且对方已明确表示收到。被申请人对该微信号是否属于其单位法定代表人陈述不清，亦无提供证据反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认定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29

日将《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送达给被申请人，劳动合同解除权应于当日形成，并于2023年11月30日正式解除。被申请人是否需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应以申请人在《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所载的解除理由作为认定依据。本案申请人在2023年11月29日行使劳动合同解除权当前，被申请人确实存在未及时足额发放申请人6个月工资的事实，故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当前所依据的解除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法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对于计算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问题，依查明之事实分析，在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立劳动合同关系之前，为申请人参加社保的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经理等）确实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且在10多年间频繁变换用人单位参保的情况下，申请人的参保时间仍保持连贯而从未间断，此与关联企业之间轮流变换用人单位主体用工的情况吻合；再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提供入职登记材料等用工管理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年限情况，如若申请人并非从关联企业调动到被申请人处工作，被申请人理应持有相关的入职登记材料，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入职方式和办理入职手续的情况陈述不清，故无法排除申请人系从其他关联企业调动到其单位工作的可能性；加之，申请人已提交了《珠光控股集团员工调动审批

表》佐证其主张的工作调动事实，被申请人对该审批表涉及的申请人最后所在项目为天河区金融城一号项目予以确认，但又对申请人进入该项目工作的时间陈述不清，且无证据反驳，故无法否定该审批表的真实性。综上，在被申请人对案涉有关事实陈述不清且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工作年限问题进行有效反驳的情况下，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自 2004 年 5 月 10 日起在各关联企业间调动且最后调动到被申请人处工作的情况具有高度可能性，遂采纳申请人该主张。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接收申请人并与之建立劳动关系时对是否承接申请人此前的工作年限问题另有约定，也未能举证证明此前的关联企业已经向申请人支付过经济补偿的事实，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本委认定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之前的工作年限应合并计算为在被申请人处的工作年限。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57681.6 元（7884.08 元×20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广

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57681.6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书 记 员 马悦婷